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、2019年1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月28日15:00-2019年1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442,826,11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370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213,472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056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9,353,4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14%。

（二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0,003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50%。

（三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41,677,986 股。

同意 1,141,53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

反对 141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9,86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

反对 141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42,826,117 股。

同意 2,442,618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

反对 207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9,795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098%;

反对 207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42,826,117 股。

同意 2,442,618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;

反对 207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29,795,6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;

反对 207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杨怡然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